

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2025年11月14日证监许可[2025]2524号文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7、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2月3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示的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主要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ETF运作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其中，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和计算的风险、跟踪误差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示的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成部分为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方式，即全现金替代，基金管理人代买卖的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未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系统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采用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RTGS）模式，投资者T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间临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终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

在目前的业务规则下，投资者投资资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ETF

场内简称：港股医疗ETF华宝

基金代码：159137

2、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6、募集规模上限安排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基本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9、募集资金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6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10、网上现金认购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 认购申请：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在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 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 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 \times 0.8\% = 8$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0.8\%) = 1,008$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1 / 1,000 = 1$ 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1份本基金份额。

(2) 认购限幅：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在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 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 认购申请：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 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小于50万	0.8%
大于等于50万, 小于100万	0.5%
1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

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或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人基金资产。

(二)募集期间认购资金